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6月6日，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建设项目，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锂电材料及相关副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4亿元。

2、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8月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年6月，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曲靖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和县级行政管理权，管辖范围157平方公里。按照曲靖城市总体规

划，曲靖开发区承担着建设 40 平方公里新城区，提供 40 万人口的管理和服务，是曲靖城市建设的重点。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锂电材料及相关副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4 亿元。

2、项目计划总用地约 150 亩，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3、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或生活配套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项目用地的容积率按相关部门规范要求实施。

4、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2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5、甲方为乙方的建设项目提供跟踪服务，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其它单位或组织的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经营环境，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核算、依法就地纳税的项目公司后，本协议中所规定乙方的权利及义务转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

7、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辖区的总体规划、片区规划进行项目布局和规划设计，按照规划部门审定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8、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土地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9、如项目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满一年，具备开工条件却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动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收取土地出让价总款的 20%土地闲置费。两年仍然不能开工，相关部门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宗土地进行处置。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满足前述条件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纳米磷酸铁锂等锂电材料及相关副产品产能，更好的满足锂离子正极材料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也将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项目用地购置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能够享受当地的招商优惠政策，以及能源优势，有利于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若本协议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